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板簡字第3054號

原告 得力興生技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崇稼

訴訟代理人 吳志南律師
蔡孟彤律師

被告 勝得生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千紅

訴訟代理人 陳貴德律師

原告因給付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勝得生技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(下同)283,16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090元，扣除已繳納500元，尚應補繳2,5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向本庭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1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許珮育

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1 日

書記官 林宜宣